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董事会目前缺额一人，现已提名王志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通过通讯方式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凤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目前仍履职），董事会决定提名王保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保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王保忠先生简历见本公
告附件。

（二）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该协议已到期，公司拟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期限一年，由中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因中铝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

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917 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 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15,00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就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如下担保事宜：

1. 公司就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就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保忠先生的简历

王保忠先生，男，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沈海热电副总经理、天津大港电厂厂长、北京十三陵抽水蓄能电厂厂长、国电电力副总工程师、国电大同二厂厂长、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副总经理，2013年1月退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保忠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保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